

周口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周政行复决〔2023〕418号

申 请 人：孙某某

被 申 请 人：太康县人民政府

申请人孙某某对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答复内容不服，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机关于2023年11月24日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复议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太政依申复〔2023〕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责令其重新作出答复。

申请人称：申请人的房屋位于河南省太康县某某镇某某，为核实征收的合法性，申请人于2023年10月27日向被申请人太康县政府邮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申请公开申请人房屋所在位置征收土地或房屋的安置补偿方案等。2023年11月17日，申请人收到被申请人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公开了征地公告、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以及土地利用规划图、土地利用现状图，而对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安置补偿方案未公开。请求复议机关依法支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

被申请人称：经查询，申请人孙某某于2017年在太康某某南侧自建房屋，所占用土地已于2014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复征收，被申请人作出的答复书包含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征收土地的安置补偿方案，并向申请人提供了其申请公开的其他政府信

息，被申请人已全部进行答复，履行了政府信息公开职责，程序合法，请求复议机关予以维持。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孙某某于 2023 年 10 月 28 日向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申请公开“申请人位于河南省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房屋（具体位置详见卫星图）所在位置征收土地或房屋的安置补偿方案”。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于 2023 年 11 月 16 日作出太政依申复〔2023〕XX 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答复内容为“您申请公开的河南省周口市太康县某某镇某某行政村某某村房屋（申请人所提供房屋定位位置）涉及的征收土地或房屋的公告、征收土地或房屋的安置补偿方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及土地利用现状图，本机关予以公开”，并向申请人提供了《太康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方案公告》（太政公〔2014〕X 号）、《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太国土公〔2014〕X 号）、太康县某某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2010—2020（局部图）、太康县 2009 年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图）。申请人收到答复书及上述材料后认为被申请人未公开安置补偿方案，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另查明，2014 年河南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太康县 2013 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XX 号）同意太康县征收某某镇某某村土地 3.3710 公顷，太康县发布了《太康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方案公告》（太政公〔2014〕X 号）及《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太国土公〔2014〕X 号）。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及邮寄

单；2.《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太政依申复〔2023〕XX号）邮寄单；3.《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太康县2013年度第五批城乡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的批复》（豫政土〔2014〕XX号）；4.《太康县人民政府征收集体土地方案公告》（太政公〔2014〕X号）；5.《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太国土公〔2014〕X号）。

本机关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二）所申请公开信息可以公开的，向申请人提供该政府信息，或者告知申请人获取该政府信息的方式、途径和时间。本案中，申请人孙某某房屋所占土地于2014年已被征收，太康县于2014年公布了《太康县国土资源局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太国土公〔2014〕X号）。申请人申请公开征收土地或房屋的补偿安置方案，太康县政府经检索后向申请人公开了案涉土地补偿安置方案，符合上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之规定。申请人称被申请人未公开安置补偿方案的理由不能成立。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具体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的，决定维持”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太康县人民政府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太政依申复〔2023〕XX号）。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12月21日

